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2642號

原　　告　李彥均
訴訟代理人　李敏慧
被　　告　陳柏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伍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及訴外人吳思緯均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由訴外人吳思緯於民國113年12月8日15時許，將其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被告陳柏睿，雙方則共同於同日20時30分許，至新北市新店區統一超商安佳門市，將系爭帳戶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寄送至高雄市三民區統一超商美樹門市，再以不詳方式，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12月11日23時許，以假買家認證連結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2月12日0時2分，將新臺幣（下同）41,123元匯入系爭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陳柏睿、訴外人吳思緯即以此方式幫助該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去向。原告因此受有41,123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0,56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921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件卷宗審閱屬實，堪信原告主張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故意，將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助成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於原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罪行為，為原告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具行為關連共同性，屬幫助洗錢之人，且其幫助洗錢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依上規定，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應對原告所受全部41,123元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9日（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560元，及自115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本庭審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陳又琳